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 目 录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第 3—4 页

# 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6-169号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鼎股份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永鼎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永鼎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鼎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永鼎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樊庆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12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8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676.1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6,323.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6-17 号）。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	备案证号
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	99,871.59	82,000.00	98,120.01	1,751.58	吴江发改备(2018)122号
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	18,495.21	16,000.00	16,857.38	1,637.83	吴江发改备(2018)127号
合计	118,366.80	98,000.00	114,977.39	3,389.41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

额为 264,446,670.5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建设投资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	99,871.59	26,444.67	26.48
小 计	99,871.59	26,444.67	26.48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